

山东技师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工作安排方案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根据《山东技师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精神，特就相关实习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做好未进企学生实习预案

对已进入实习期但尚未安排进企，或按计划开展工学交替的学生，提前与实习单位做好沟通，做出安排预案，并告知每位学生和家长，原则上进企时间不早于开学时间；若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允许，且有相应的防控措施和方案，经企业申请并与学生沟通，学生可入企实习，各院（系）做好疫情日常监控。

二、加强在岗实习学生的管理

已经进入顶岗实习阶段的学生，按实习单位要求返岗工作。各院（系）要加强同实习单位联系，确认学生返岗工作时间，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利用实习就业系统，将在外实习的学生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列为重点关注对象，班主任（辅导员）或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摸排核查，做好疫情防控日报工作各院（系）加强监管并做好统计，防止出现“管理盲区”，如有异常第一时间上报。

1、学院安排实习：各院（系）要切实掌握学生实习的地点、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实习指导教师要加强与实习单位沟通，对实习学生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健康教育，开展疫

情监测，教育引导在岗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控制外出活动，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2、自主实习：要及时与家长沟通联络，告知防控的重要性，让家长实时掌握其工作生活动态并上报班主任（辅导员）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三、科学安排实习实训工作

对疫情防控导致实习暂停的情况，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结合专业特点和实习岗位的要求组织学生进行网上学习相关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确保实践教学环节不缺失，保证学生的实践学分。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要求，确保管理到位。

教务处

2020年2月25日